

政府采购评审结果确认单

评审结果告知书	贵州省公安厅： 我单位受贵单位委托，对 <u>贵州省公安厅机关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（PYGL-（2024CG）036）</u> 实施采购。按照政府采购法定程序，本项目于 <u>2024年12月04日</u> 发布采购信息，<u>2024年12月16日09时30分</u> 经评审小组评审，推荐下列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，请贵单位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，反馈我机构。 第1中标候选人：<u>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毕节中心支公司</u> 报价：<u>560000.00元</u> 我单位将根据贵单位的确认意见，对中标结果予以公告，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。请贵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。 
采购单位确认意见	 (盖章) 2024年12月16日